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6月1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在2013年4月22日，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應邀前往參觀啟德新郵輪碼頭。	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3月29日、2011年1月24日、2012年4月23日及2013年4月22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CB(1)1439/09-10(09)、CB(1)1090/10-11(05)、CB(1)1600/11-12(05)及CB(1)859/12-13(03)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2010年7月13日、2011年7月7日、2011年12月7日及2012年10月30日送交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1)749/09-10(01)號文件、立法會 CB(1)2545/09-10(01) 號文件、立法會 CB(1)2674/10-11(01)號文件、立法會 CB(1)569/11-12(01)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102/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下一份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
2.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4. 盛事基金 (2010年11月22日) (2012年3月26日)	在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包括以分項數字列出對盛事的宣傳、行政費用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贊助。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 (下稱"旅遊業議會")的 運作 (2010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旅遊業議會 —— (a) 提供從旅行代理商收集所得有關去年外遊及入境旅行團的詳情，包括導遊或領隊是否需要事先向旅行代理商預付款項；及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有關(a)項，旅遊業議會的回應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2232/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b)項，旅遊業議會將於備妥後提供有關結果。
6.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旅遊景點的進展。	政府當局表示，旅遊事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擬議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商業可行性。有關的顧問公司正在就總結報告作出定稿。旅遊事務署在適當時候會向南區區議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列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動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 (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 (c) 郵輪碼頭的啟用； (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 (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 (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8.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012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最近於2012年3月22日藉立法會CB(1)1376/11-12(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的內容。政府當局承諾就該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9.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012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 —— (a) 探討有助減少和建造第三條跑道有關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新方法及技術，並匯報有關結果；及 (b) 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列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該等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為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會妥善進行，政府當局應特別提供詳情，說明獲調派填補有關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3名人員具備甚麼相關訓練及經驗，使他們有資格進行有關工作，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機場管理局會委聘全球公認的專家進行有關環評工作。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2013年1月28日)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統計數字，說明自《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617章)獲制定生效以來，當局接獲的投訴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1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 (2013年2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下列資料 (a) 香港迪士尼樂園會否考慮安排及／或提供穿梭巴士行駛樂園及東涌之間，以便善用東涌的人力資源；及 (b) 計算向迪士尼公司繳付管理費的方程式及自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以來曾向迪士尼公司繳付管理費的金額。	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2.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 (2013年5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 "就南丫島海難事件，調查委員會指出當局執法錯漏百出。本事務委員會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當局必須以獨立及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及制度改革，違規官員應承擔責任。 此外，政府應向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8日